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小字第11號

原告 李永中

被告 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大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：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勞工即原告起訴請求雇主即被告給付工資之勞動事件，應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處理。查被告登記之公司所在地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43樓之19，而原告勞務提供地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之址處乙節，業經原告以陳報狀指明，至於原告另陳報之被告臺北市中山區址，核係被告之臺北分營業所址，與本件管轄因素無涉，故依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、第17條第1項規定，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或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則無管轄權。本院衡酌本件證據調查及當事人便利性，認本件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較為妥適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勞動法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書記官 楊湘雯